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拟审议相关议案聘任宋海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马宏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李成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张明浩先生、陈国宁先生、周永信先生、韦天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认真审阅拟聘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能力等相关资料，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拟聘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资格和能力，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第3.2.7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宋海农先生、马宏波先生、李成琪先生、张明浩先生、陈国宁先生、周永信先生、韦天辉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独立董事：曾萍、陶锋、周敬红

2021年3月1日